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注销上海等五个销售子公司并成立四个分公司的议案》：

为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公司注销上海太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、重庆太钢销售有限公司、揭阳太钢销售有限公司、郑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、济南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5 个销售公司。

以上销售公司注销后，根据区域市场的需求特点及客户服务要求，在重点消费区域揭阳、济南、郑州、重庆设立佛山市太钢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、青岛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、西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、成都（太钢）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4 个分公司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

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部分销售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